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2025 簡易運動大賽 – 板球比賽
參賽者須知**

1. 賽事須知
- : a.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。
 - b.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，不得更改。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，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。
2. 報到
- : a.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開始前 **15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**，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 - b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**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**，如學生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確實其參賽身份。
 - c.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3. 賽制
- : a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，每小組第一、第二名晉身淘汰賽。淘汰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。
 - b. 各場初賽勝者得 3 分，負方得 0 分，賽和各得 1 分，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；如總分相同，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：

初賽

 - i) 各隊勝利的總數
 - ii) 各隊各場比賽的總分數
 - iii)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

如分數仍然相同，則以抽籤定名次。

淘汰賽

 - i)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
 - ii) 「6's」總數

如分數仍然相同，則以抽籤定名次。

冠軍及季軍賽

 - i)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
 - ii) 「6's」總數
 - iii) 加時作賽[以兩個投球回合(over)為一次]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
 - iv) 若擊球手被出局，將會扣 5 分 - c.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，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板球現行比賽規則。
 - d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。
4. 賽規
- : a. 6 個人為一隊，每隊有 6 個回合擊球。一個回合共 6 球。
 - b. 每隊可以有最多兩位後備球員在比賽中調動。
 - c. 攻方派出 3 對擊球手，每對有兩個回合擊球。
 - d. 6 位防守球員必須用上手在每個回合投球。
 - e. 上手投球時手臂一定要直，否則當壞球，對方可得 3 分。

- f. 當投出的球彈地多於兩次時，等同壞球。
- g. 每位防守球員必須在同一回合投出 6 球。
- h. 如果防守球員在最後回合的最後一球投出壞球或界外球時，必須再次投球。
- i. 只可用膠板球棒作賽。
- j. 比賽計分制度：
 - 1) 每隊有 100 分作為底分。
 - 2) 投出界外球對方可得 3 分。
 - 3) 投出壞球對方可得 3 分。
 - 4) 擊球兩次以上，當壞球論，擊球者不可取分。
 - 5) 當擊球手將球凌空擊出球場界外時，可得 6 分。
 - 6) 當擊球手將球從地上擊出球場界外時，可得 4 分。
 - 7) 當擊球手被逐出局時，可繼續作賽，但會被扣 5 分。

5. 惡劣天氣安排：a.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，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其他天氣情況下，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球證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
b. 比賽進行期間，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。

6. 備註

- a.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，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。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，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，要求延遲比賽。
- b.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- c.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，會作棄權論，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- d.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、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。
- e. 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。
- f.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7. 獎項

- a.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。
- b.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優異獎 4 個。(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)。各得獎隊伍除可獲頒獎座外，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。另設個人獎項如下：最佳投球手、最佳擊球手、最佳防守球員及最佳球員。決賽完成後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及得獎者。

| <u>參賽隊數</u> | <u>獎項</u>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隊以內 | 設冠、亞、季軍 |
| 7-11 隊 |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 |
| 超過 11 隊 |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優異獎 4 個 |

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8. 上訴

：比賽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
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須另行通知。